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經營權協議

經營權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附屬公司與連州公司就向附屬公司轉讓水電廠之經營權訂立經營權協議，據此，連州公司同意向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轉讓水電廠之經營權，自水電廠之經營權移交之日起計為期20年，惟須取得抽水蓄能項目之批准。附屬公司根據經營權協議應付之基本經營費用為每年約人民幣41,020,000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鑒於以水電廠承租人身份訂立經營權協議，本集團將自本財政年度起(經營權協議在此期間生效)於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初始估計價值為約人民幣482.3百萬元。上述對使用權資產的確認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可能會作出調整。

由於根據訂立經營權協議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訂立經營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經營權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附屬公司與連州公司就向附屬公司轉讓水電廠之經營權訂立經營權協議，據此，連州公司同意向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轉讓水電廠之經營權，自水電廠之經營權移交之日起計為期20年，惟須取得抽水蓄能項目之批准。附屬公司根據經營權協議應付之基本經營費用為每年約人民幣41,020,000元。經營權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訂約方

- (1) 連州公司
- (2) 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連州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水電廠之經營及管理以及經營期限

根據經營權協議，連州公司應向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轉讓水電廠之經營權以供其進行經營。

於向附屬公司轉讓經營權之前，水電廠已在進行技術改進，且該技術改進之成本應由連州公司承擔。連州公司應保證該等技術改進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且應符合相關國家標準。倘連州公司與附屬公司在技術改進方面無法達成共識，則附屬公司有權終止經營權協議。

根據經營權協議，水電廠之經營權自經營權移交之日起計，為期20年。為更好地利用潭嶺水庫之水資源，附屬公司將申請批准水電廠之抽水蓄能項目。倘無法取得抽水蓄能項目之批准，則經營權協議項下水電廠之經營權期限將縮短至完成相關技術改進後5年。

於經營權協議期限內，水電廠之擁有權仍將由電廠公司所有，而附屬公司擁有水電廠之經營權、使用權、收益權及管理權。連州公司有權監督水電廠之日常運行，惟不得參與水電廠之戰略及日常管理決策。

附屬公司應有權收取水電廠經扣除水電廠之所有成本及開支(包括經營費用及員工安置費)後之所有剩餘收入。附屬公司於該期限內對水電廠之維護及經營以及水電廠之損益負責。附屬公司有責任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就該等收入納稅。

於該期限屆滿時，附屬公司應將水電廠之經營權歸還予連州公司。

費用

附屬公司根據經營權協議就水電廠之經營權應付之基本經營費用為每年約人民幣41,020,000元，須由附屬公司每年於有關經審核報告出具後十個工作日內支付。該等基本經營費用可根據未來電價變動作出調整。

費用乃由經營權協議之訂約方於進行招標程序後，經參考(其中包括)該水電項目之招標底價、過往經營表現及未來發展前景由各方公平磋商後議定。費用應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水電廠所產生之收入撥付。

訂立經營權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以能源的清潔開發和利用為主線，全力構建多能互聯、多業協同、多點盈利的清潔能源業務生態系統，持續探索各項清潔能源範疇，包括光伏發電、風電、清潔供暖、水電、儲能、配售電、製氫等，致力成為領先的清潔能源綜合服務商。

董事認為，訂立經營權協議將鞏固本集團於中國清潔能源領域之地位。水電廠位於中國廣東省連州市，且本公司認為該位置有利於水電業務的發展。儘管經營權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但訂立經營權協議標誌著本集團目前清潔能源業務之擴展。

依託發展是次水電項目的機遇，本集團可建立風光水儲輸一體化能源基地，以產生更大的規模優勢與經營效益，預期未來將為本集團帶來更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優化本集團的清潔能源電站資產組合，最終為股東帶來更大的回報。同時，是次項目將為廣東省率先實現「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作出貢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營權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租賃水電廠及有關經營權轉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及開發光伏發電業務及風力發電業務。於本公告日期，附屬公司由本集團及附屬公司之其他股東分別持有約88.31%權益及約11.69%權益。

連州公司、電廠公司及水電廠

連州公司為一間於中國廣東省連州市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於醫療、水務、旅遊、運輸、礦產資源、農業及林業項目以及其他投資項目；城市土地及房地產開發；市政設施之建設及營運(包括地下綜合管溝)；市場開發及管理；物業管理；建材批發及零售；水泥製品生產；廣告業務營運；房地產業務租賃；機動車駕駛員考場經營；停車場經營及管理。根據公開可獲得的資料，連州公司由連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全資擁有。連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委託連州公司作為是次交易的招標方。

電廠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發電、輸電、供電業務。根據公開可獲得的資料，電廠公司由連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全資擁有。

水電廠為一間位於中國廣東省連州市潭嶺水庫之水電廠。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電廠公司乃水電廠之擁有人，並為獨立第三方。

水電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3,778	54,875
總資產值	207,745	240,130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鑒於以水電廠承租人身份訂立經營權協議，本集團將自本財政年度起(經營權協議在此期間生效)於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初始估計價值為約人民幣482.3百萬元。上述對使用權資產的確認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可能會作出調整。

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連州公司、電廠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鑒於以水電廠承租人身份訂立經營權協議，本集團將自本財政年度起(經營權協議在此期間生效)於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初始估計價值為約人民幣482.3百萬元。上述對使用權資產的確認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可能會作出調整。

由於根據訂立經營權協議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訂立經營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5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費用」	指	附屬公司根據經營權協議應付之費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連州公司」	指	連州市嘉潤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營權協議」	指	附屬公司與連州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之經營權協議
「水電廠」	指	連州市潭嶺水電廠，即經營權協議之標的事項
「電廠公司」	指	連州市潭嶺水電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天津北清電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譚再興先生及黃丹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